

证券代码：002631

证券简称：德尔未来

公告编号：2017-35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汝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汝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汝继勇、张立新、姚红鹏，其中汝继勇为主任委员。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张颂勋（独立董事）、盛绪芯（独立董事）、姚红鹏，其中张颂勋为主任委员。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盛绪芯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彬（独立董事）、汝继勇，其中

盛绪芯为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赵彬（独立董事）、盛绪芯（独立董事）、汝继勇，其中赵彬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汝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汝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姚红鹏先生、张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吴惠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吴惠芳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周明浏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附件：简历

汝继勇，男，197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会长，南京大学校董、苏州大学校董，曾任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德尔地板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德尔集团苏州装饰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德尔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扎鲁特旗德尔石墨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厦门烯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德尔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通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因顿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青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韩居实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上九坎宋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因顿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德尔亚洲碳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宋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汝继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,683.10 万股股份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41.98 万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姚红鹏，男，197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海尔集团厨电市场部片长、北京公司产品经理、天津公司产品经理，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、华北大区经理，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，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营运中心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苏州

德尔好易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董事、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柏尔恒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姚红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.00 万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张立新，男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企管科主办，福建永安人造板有限公司生产主管、销售主管，永林蓝豹公司生产厂长，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张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6.80 万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张颂勋，男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吴江红光布厂会计，吴江县税务局专管员、业务主办，吴江市税务事务所副所长，吴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局长、局长。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经理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颂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赵彬，男，198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曾任吴江区法

院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，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现任江苏东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赵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盛绪芯，女，1957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审计师。曾任吴江审计事务所所长，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吴江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；2012 年 12 月从吴江审计局退休。现在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职，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盛绪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吴惠芳，女，196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专学历。曾任吴江市盛泽五交化公司会计助理，永晋电瓷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，彩智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，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苏州赫斯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德尔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韩居实木定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、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吴惠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4.00 万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明浏，男，1977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历任农业银行盛泽支行会计助理，吴江市狮王纺织绣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。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监事、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、四川德尔地板有限公司监事、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

周明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.20 万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